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城簡字第32號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宗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宗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且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雖有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惟被告縱有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但未經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以及本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乃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僅作為量刑之參考。
  - 三、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再為本案犯行，惟所犯究屬自戕行為，且犯後坦承不諱，但有前案紀錄，素行不佳；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未婚無子女、業工、月入約新臺幣3、4萬元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 本案經檢察官林伯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3 法 官 魏玉英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林詮智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號

14 被 告 蔡宗城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籍設高雄○○○○○○○○燕巢辦公  
16 室（現居無定所）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0 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蔡宗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送法  
23 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24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經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33、33  
26 4、335、336、337、33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  
27 不知悛悔，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  
28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9月3日8時  
29 許，在其當時位於金門縣○○鎮○○○00號居所內，以將第  
3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2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宗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06 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07 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號）、  
08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  
09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號）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  
1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罪嫌。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8 檢察官 林博文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吳彩華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